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创富港回售约定终止的公告

做市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创富港，证券代码：836090

涉及情形：回售权利灭失

一、 股票受让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薛春签订协议，从薛春处受让股票创富港（证券代码：836090）100,000 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薛春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一）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1、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如期间未发生送转），如发生送转，将根据创富港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2、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 6 元/股（如期间未发生送转），如发生送转，将根据创富港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加上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至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不含）止，按甲方支付的认购款金额（600,000 元）为基数，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不足整年按天数折算，一年基数按 365 日计算。

（二）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

2、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目标公司拟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

交所上市导致终止挂牌除外）；

4、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目标公司 2023 年度期末财务指标不符合北交所法律规定的条件；

6、目标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北交所上市；

7、甲方为乙方提供做市服务满 6 个月后决定终止提供做市服务；

8、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回售约定终止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做市库存股回售权利，上述约定终止。

双方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薛春之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终止协议书》，特此公告。

四、 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薛春之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终止协议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

薛春

之

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库存股票回售终止协议书

甲　　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乙　　方：薛春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703033211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1003 号 3 栋 2002

联系方式：18666222389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创富港（836090）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且原协议签订后，甲方未要求乙方履行回售义务。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2、本终止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薛春之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终止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签字）：

2024 年　3　月　2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